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承璿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0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謝承璿(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2,575元宣告沒收、追徵。經核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及其所引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缺乏法律常識，收到原判決後深感不服，因有其他法院之案例，對於業務侵占罪宣告緩刑，被告並無任何前科，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等語。
- 三、按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縱未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原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

01 並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事項，敘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
02 節、犯後態度、侵占之財物價值及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工
03 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等旨，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無不合，且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05 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
06 元以下罰金，原判決已量處最低度刑，對被告實屬寬厚。至
07 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被告迄未與本案告訴人
09 達成和(調)解，而未獲取告訴人諒解，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
10 稽(見本院卷第49頁)，本院綜合考量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
11 害、犯後態度等情，認為尚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原
12 判決未予宣告緩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被告上訴以前詞
13 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不當，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4 使，以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判決情形，持憑
15 己見，任意指摘，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判期日到庭，爰不
17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23 法官 鍾貴堯

24 法官 尚安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林巧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